

# 涉恐嚇炸警署 24歲女被捕

## 政府總部 銅鑼灣崇光 接報遭放置「炸彈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在法院審理旺暴案期間,有狂徒涉嫌一連4日「挑戰」警方,在警察網上電子報案室平台留言辱警外,更恐嚇「可能星期六不知邊間警署會有炸彈」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追查後,昨凌晨掩至油麻地一單位拘捕一名涉嫌「炸彈嚇詐」的女子扣查。前晚,警方亦接獲消息指有人於前晚在銅鑼灣崇光及政府總部放置炸彈,經搜索並無發現。警方正了解兩宗「炸彈嚇詐」事件有否關連及動機,不排除再有拘捕行動。

涉「炸彈嚇詐」被捕女子姓黃(24歲),據悉並非學生亦非獨居,但報稱無業。至於該名女子是否有政黨背景、有無牽涉其他案件,及有否參與其他社運活動等,警方表示暫不便透露,但不排除會有進一步拘捕行動。被捕女子經扣查後,已獲准保釋候查,下月中旬再返警署報到。

### 檢走女子住所電腦手機

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,科技罪案組行動2B隊主管趙建業偵緝高級督察表示,他們在接獲有關涉及「炸彈嚇詐」的案件後立即展開調查,很快鎖定一目標地址,至昨日凌晨2時30分,人員掩至油麻地吳松街一單位搜查,以涉嫌「炸彈嚇詐」罪名拘捕該名涉案女子,並在單位內檢走手機、電腦及網絡路由器等證物。警方正追查被捕人的作案動機,現階段並沒有發現任何人在香港任何地方放置炸彈。

### 留言威脅給警察「教訓」

案情透露,自周一(13日)至周四(16日)一連4日,有人在警方的網上電子報案室的「一般查詢」欄目匿名留言,除大鬧警察「無能」、「縮頭烏龜」、「無膽」及「不死都無用」外,更預告「可能星期六不知邊間警署會有炸彈」,又說是「因為D(咁)警察實在太衰,一定要被(男)個教訓」等。由於案情嚴重,匿名者又沒有指明會向

哪一間警署下手,警方大為緊張,責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立即展開追查外,同時下令全港警署及各區軍裝巡邏小隊(PSUC)提高警覺,須加強留意報案室、警署門口及附近是否有可疑物品或可疑人士等,以策安全。

### 搜查兩地點無發現炸彈

前晚(17日)7時許,警方接獲消息指,有人聲稱已在金鐘政府總部及銅鑼灣崇光百貨放置了炸彈,並會在當晚9時半引爆。警方立即派員到所指地點搜查,其間為免引起公眾恐慌,未出動爆炸品處理人員到場,及經徹底搜查後,最終並無任何發現。案件亦列作「炸彈嚇詐」,交由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2隊跟進,暫時無人被捕。

### 「炸彈嚇詐」可監禁5年

警方強調一向尊重市民合法表達意見的權利及言論自由,但希望提醒市民,互聯網的世界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。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,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,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,市民勿以身試法。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二十八條「炸彈嚇詐」行為是一項嚴重罪行,一經簡易程序定罪,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,若循公訴程序被定罪,最高可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5年。



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趙建業向傳媒介紹「炸彈恐嚇」案情。



警方檢走涉「炸彈恐嚇」女子的電腦、手機等證物。



警方前晚接報金鐘政府總部被放置炸彈,經搜查無發現。

銅鑼灣崇光百貨前晚也據報被放置炸彈,經搜查無發現。

# 街坊齊撐 嚴懲暴徒

## 熱點民議

### 非常認同法官判決

■朱太非常贊同法官將暴徒判監3年。她表示,參與暴亂者早有預謀參與暴亂,是破壞法治的行為,「完全唔啱」。她明白每個人都有言論及示威自由,但就不能夠傷害別人,「咩原因都好,打人就唔啱,小朋友都識的道理佢哋都唔識。」她相信部分年輕人欠缺獨立思考才參與暴亂,「不應該人哋叫佢做就係做,自己都要考慮。」

### 參與暴亂須負刑責

■詹先生認為法官判決合理,因為暴亂當晚情況激烈,警察在沒有裝備下仍被示威者攻擊,非常無辜,又相信部分年輕人是被人煽動才參與暴亂,「有啲去趁熱鬧,驚唔去會唔合群」,但既然他們參與了暴亂,就應該負上刑事責任。「又唔係小朋友,大人做事要知分寸,而唔係跟人哋做。」他相信這次裁決能有阻嚇作用,讓公眾了解參與暴亂的後果,並相信日後市民會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不滿。

### 監禁3年具阻嚇性

■陳婆婆說,3人參與暴亂並向警員投擲竹枝、磚頭等,不僅傷害警察,更會傷害途人,加上他們拿起地上的磚頭,是在破壞公物,被判監禁3年是合理的,也有一定阻嚇性,「如果唔係佢哋,社會點會咁唔平靜?」她坦言,連小朋友都知道不可用暴力傷害人,但他們作為成年人卻做出如此行為,實屬不該。

### 社會不能姑息暴力

■林女士認同裁決,批評暴徒太過分,有計劃地參與暴亂,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寧。她強調,社會不能姑息暴力,否則只會令社會愈來愈混亂。 ■記者 文森



朱太。文森攝



詹先生。文森攝



陳婆婆。文森攝



林女士。文森攝

# 民建聯倡立法禁蒙面示威

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建議,本港應盡快立法禁止蒙面示威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尹妮)在「佔中」以至旺角暴亂期間,示威者蒙面使用暴力,令警方執法有一定難度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認為,香港要盡快訂立禁蒙面法,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,對本港社會及示威安全有更好的保障。目前重點討論的是實施禁蒙面法的酌情權及豁免情況,如工會遊行時,員工擔心被上司認出而戴上口罩等情況應可獲豁免。

### 示威者可防止外人滲透

陳克勤昨日在fb表示,訂立禁蒙面法有兩個好處:一、如在示威遊行時出現暴力場面,警方拘捕相關人等可便於舉證。二、訂法後,對舉行示威者來說同樣也是保障,因為出現示威暴力場面時,有人說集會人士並非他們的支持者,是外人滲透進來,「如果能在示威遊行中禁止蒙面,大家也會知道哪些人是否支持者。」

他指出,歐美國家過往在暴力示威遊行後,警方難以懲處違法者,故逐漸推行禁蒙面法。目前,很多歐美國家都有相關法例,香港可以借鑑。

陳克勤認為,現在香港社會應討論的,並非應否立法的問題,而是執法的寬鬆程度如何:最寬鬆的標準是示威遊行時,不可以出現暴力場面。較中間的標準是,在集會遊行時,出現暴力場面,蒙面參與者才算違法。最緊的標準則是所有示威遊行都不能蒙面。

### 工會遊行戴口罩應可豁免

他認為,可能會有遊行參與者當天生病需要戴口罩,或在工會集體遊行時,工友不想上司認出而蒙面,這應該得到豁免。

不少網民支持禁蒙面法。「Lau Manlung」表示,「好人好者(姐)做咩要蒙面?」暗示蒙面示威者知道自己的行為可能違法,故不希望被人認出。「葉椿春」則指,「要做就做到,行不改名,坐不改姓,為何要蒙面?敢做敢認,你蒙面就當你是滋事分子,就當你壞人扮,除非你有嚴重感冒,否則不應戴口罩。」



訂立禁蒙面法有利於警方舉證,懲治違法分子。資料圖片

# 「獨人」近年頻煽動「殺警」

## 話你知

近年不少「港獨」分子不斷煽動暴力抗爭,更將武力矛頭指向執法人員,挑起仇警情緒,在前線保衛市民安全的警隊成為針對目標,有激進派中人在受煽動下,不但惡言恐嚇警方外,更曾有不懂事青少年自製爆炸品鬧警署有所企圖,最終要受法律懲處。

2014年10月違法「佔領」期間,患思覺失調的17歲青年梁國雄,攜帶裝有自製炸藥的紙盒到香港仔警署意圖引爆幸被制服,未致釀成巨災。他在高等法院承認製造炸藥及意圖引爆兩罪,被判監6年。

### 60萬「買起」警長女兒手腳

同月,20歲的網民湯偉傑於違法「佔領」期間,在「香港高登討論區」發文,聲稱有黑道中人出60萬,「買起」曾參與「佔旺」拘捕行動之警長女兒的「一手一腳」。湯被拘控後承認「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,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同年11月違法「佔領」期間,有人向警方發英文電郵,要挾警方立即停止驅散示威者,否則警察總部及旺角警署會發生爆炸。案件交由科技罪案組跟進,但至今無人被捕。

### 撐警專欄作家被威脅「滅門」

2015年5月,警方以涉嫌不誠實取用電腦及其他罪行拘捕激進組織「調理農務蘭花系」3名核心成員,包括主席馬健賢及網台主持陳文,及「人民力量」成員「快必」譚得志。有人被指在節目中,涉發放「殺警就要夠薑」、「有自殺傾向的人,一定要殺幾個警察再死」等言論,更涉嫌以「滅門」字眼在網上撰文恐嚇撐警的專欄作家屈穎妍及其家人。

2016年2月旺角暴動後,入境事務助理朱衡知在fb留言懸紅「若有組織打死一個死差佬,便會捐出一萬港元予他們」。朱其後到警署報案,訛稱賬戶被黑客入侵,最後終承認企圖誣導警員罪,判處1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# 「城邦派」妖言施暴可獲外國「庇護」

## 網議政事

3名年輕人因暴動罪成而各被判囚3年,「城邦派國師」傻根(陳云根)近期發帖,不斷叫「港獨」分子,特別是涉及旺角暴亂而被警方拘捕者「玩大佢」,然後以「被迫害」為由向外國申請「政治庇護」,又稱該3人「寧願坐監」,是「×樣」。有激進派中人就煽動旺暴中的被捕者,倘不申請「政治庇護」,「另一條路就係流血革命,特別係仲有一班人仲未判,可聯合起來。」有人更在fb帖子中聲稱,「炸死黑警好。」

### 「聯合起來流血革命」

傻根此前一直鼓吹「港獨」中人應向外國申請「政治庇護」。在3名暴徒被判暴動罪成後,傻根就發帖,「點解D(咁)人寧願坐十年政治監,都唔×去政治庇護走人?你真係覺得自己犯法有罪要坐監咩?×你老母。坐穿牢底,你班×樣都唔會醒。革你老母臭×命咩?……我兩個月

前已經講過政治庇護。你們不聽,覺得要服從不公義的政府判決,隨便你們。」云粉「凌天羽」就留言稱,「而(啲)家成班人只有兩條生路可以走,一條路就政治庇護,另一條路就係流血革命,特別係仲有一班人仲未判,可聯合起來的。」

「陳大文」更聲言,政府「其實已預定『你夠膽找政治庇護,我夠(膽)放人』,而(例如美帝)領事館也是『你夠膽黎(嚟),我夠膽保你』,這除了政治,也是Trump(美國總統特朗普)上場對華政策的全新遊戲玩法。例如美帝領事館,前任總領事夏千禧已低調重回香港,根本是配合領事館隨時面對港人尋求政治庇護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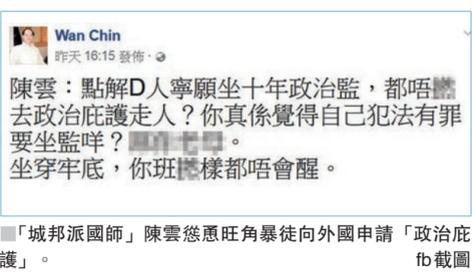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「本土派」內訌爆發罵戰

帖文一出,激進「本土派」內部即爆發罵戰。「無待堂堂主」盧斯達發文,批評傻根是「蒼蠅」,「可恥好過無恥,蒼蠅知覺到自己是蒼蠅,好過蒼蠅以為自己比戰士有用。示威者暴動罪成,短期是警察暴動、長

期是官迫民反;犯人刑期未定,叫人身土不二的蒼蠅,卻又反問為何不去申請政治庇護,為何要去坐牢,站着說話何其不腰痛,究竟這種人有甚麼位置講風涼話?」

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孫曉嵐則發帖稱,「醒着要面對殘酷的現實已經很累,還有痴線佬的狼心狗肺。陳雲收皮未。」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也在帖文中稱,「我拎新加坡passport唔落水選立會,但抗爭到被人告,依(啲)班×家產(割)就話我唔夠身土不二。到有義士被告入獄,佢就問人做乜唔走。下次,有人真係走佬,佢又會話人唔夠身土不二。」

有「云粉」就還拖。「趙雲」稱,「旺角『暴動』,黃台仰示範着草。青政發起的『戰爭』開始,梁頌恆示範搭的士……班本民青PKOL叫人安心坐監,話冤獄可以叫醒香港人,實現『官迫民反』去推翻



「城邦派國師」陳雲惡罵旺角暴徒向外國申請「政治庇護」。

暴政?假如係咁,本民青兩位男神又唔坐定等拉?叫人坐監都咪尋求政治庇護,自己逃之夭夭。真是憐他人之慨。」

「熱狗」前「首領」黃洋達之妻陳秀慧也在fb發帖,稱「為啱氣,連提出政治庇護一條出路都要反,顛倒是非黑白,害人害物。火頭即時燒埋去「熱狗」度。」

「Herman Lee」稱,「咁熱狗又唔試吓走入領事館申請政治庇護?係咪比(男)人(傻根)點過一次永續學精左(左)?」

「Ka Wai Yip」趁機問「熱狗」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此事上「係(啲)立法會做過咩呢?」「Gordon Cheung」寸爆回應:「勇武倒插國旗。」 ■記者 羅旦